

办理结果：解决或采纳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全文

上海市司法局

沪司复函〔2024〕24号

对市政协十四届二次会议 第1245号提案的答复

蒋浩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健全涉认罪认罚刑事司法和行政执法衔接机制的提案收悉。经研究，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办理概述

我局高度重视提案办理工作，召开提案办理工作会议，认真研究提案内容，在此基础上，形成答复意见。

二、对提案建议的答复

一是关于双向咨询制度。本市主要行政执法部门与司法机关已

建立行刑衔接有关工作制度。如，市应急局与市公安局、市高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和市消防救援总队联合印发《上海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实施办法》，市生态环境局与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和市高级人民法院联合印发《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规定》，明确了行刑衔接有关案件移送证据标准、协作工作机制等内容。但是，相关文件在刑事司法向行政执法反向衔接方面未作具体规定。

二是关于健全信息通报和共享机制。近年来，市政府办公厅、市司法局和市大数据中心牵头建设了上海市统一综合执法系统，经过两年多的推广运用，已在40个市级执法部门完成覆盖市、区、街镇三级的部署应用并常态化运行，有效提高了执法工作和执法监督效能。同时，本市还部署了“两法衔接”平台，目前市检察院正在推动“两法衔接”平台进行改版升级，并将与上海市统一综合执法系统进行数据对接，实现涉行刑双向衔接案件网上流转，提升行刑衔接工作效能。

此外，对于提案中“刑行衔接”方面的其他工作建议，目前开展相关工作尚缺乏法律依据，我们将认真参考，并作积极探索。

最后，感谢您对司法行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您再次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

上海市司法局

2024年7月4日

抄送：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协提案委员会。

上海市司法局办公室

2024年7月5日印发
